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全体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清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其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董事一致。

张清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第四届董事会组成后,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张清新先生简历

中国籍，男，1979年8月出生，天津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就职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安环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项目工程部经理、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清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36%和3.6771%的份额，张清新先生为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张清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清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